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江税一稽强催〔2021〕9001号

江门市琳琳贸易有限公司：

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江税一稽处〔2021〕10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你公司虚抵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应定性为偷税，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2016年10月增值税税款504,905.04元，所属期2016年11月期末留抵税额578,020.01元作进项转出处理。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你公司以江门市蓬江区槎槎贸易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145,299.15 元的行为，应追缴所属期 2016 年 7 月增值税税款 145,299.15 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14.29 元、教育费附加 19,506.12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004.08 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诉。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在收

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冯李浩, 陈霞

联系电话：0750328219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街9号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冯李浩, 陈霞（粤税稽 4407180182、
粤税稽 4407180165）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